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1.3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百萬新元增加約38.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0.2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新元溢利減少約107.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02新加坡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則約為0.28新加坡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相應期間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279	8,166
銷售成本	6	(6,099)	(4,422)
毛利		5,180	3,744
其他收入		18	28
其他收益—淨額		13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51)	(38)
行政開支	6	(4,928)	(1,286)
經營溢利		355	2,448
融資成本	7	(45)	(22)
所得稅前溢利		310	2,426
所得稅開支	8	(467)	(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57)	2,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02)	0.28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57)	2,0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1</u>	<u>(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u>	<u>(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56)</u></u>	<u><u>2,07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6	11,086
預付款項	11	-	2,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
		<u>12,436</u>	<u>13,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	1,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116	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8	7,540
		<u>13,219</u>	<u>13,555</u>
總資產		<u><u>25,655</u></u>	<u><u>27,52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2	-
儲備		17,143	17,321
		<u>17,165</u>	<u>17,321</u>
總權益		<u><u>17,165</u></u>	<u><u>17,321</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3	989
撥備		69	69
		<u>992</u>	<u>1,0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03	5,344
借款	14	444	3,1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5	301
融資租賃承擔	12	436	–
應付股東款項		–	330
		<u>7,498</u>	<u>9,145</u>
總負債		<u>8,490</u>	<u>10,203</u>
總權益及負債		<u><u>25,655</u></u>	<u><u>27,524</u></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工程及鍍金製造業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KAL SG Limited及KYL SG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卓仲福先生(「卓先生」)及黃月蓮女士(「卓夫人」)(「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並以每股股份0.53港元之價格(「發售價」)推出股份發售2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元(「新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計入為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該會計師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a) 採納其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使用追溯法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所有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則根據準則訂明的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擁有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款項修訂減值方法。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之若干方面除外。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及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變動概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入	待定

預期以上新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單一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計量經營溢利評估該經營分部之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監察本集團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所有業務為包含於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外部收益主要來自於新加坡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金融工具及位於馬來西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為約1.9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於本期間，該等客戶貢獻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562	3,497
客戶B	3,856	3,312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10,840	7,989
服務	439	177
	11,279	8,166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3,370	-
已售存貨成本	3,215	2,1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98	1,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	4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07	205
公用設施費用	213	211
分包商費用	769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231	225
貨運	154	118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	21
其他	207	187
	11,078	5,746
以下項目所佔：		
銷售成本	6,099	4,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	38
行政開支	4,928	1,286
	11,078	5,746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u>45</u>	<u>22</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溢利即期稅項	<u>467</u>	<u>340</u>
所得稅開支	<u>467</u>	<u>340</u>

(a)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所得稅法，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17%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17%)。

(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法，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4%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24%)。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新元)	<u>(157)</u>	<u>2,0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750,000</u>	<u>75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u>(0.02)</u>	<u>0.28</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假設釐定。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782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5,537	4,337
減：呆賬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37	4,337
預付款項	2,113	53
按金	461	103
其他應收款項	5	6
	8,116	7,28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撥備前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17	1,788
31至60日	3,492	2,030
61至90日	67	201
90日以上	261	318
	5,537	4,3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A及客戶B之貿易款項約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28,000新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及未減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00新元)。有關款項與數位個別無關連客戶相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過期金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於以下期限內逾期：		
0至30日	167	225
31至60日	127	145
61至90日	33	46
90日以上	1	1
	<u>328</u>	<u>417</u>

1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u>447</u>	<u>4</u>
	447	4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u>(11)</u>	<u>(4)</u>
	436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436</u>	<u>—</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年內	<u>436</u>	<u>—</u>
	43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租賃的實際息率為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根據融資租賃約0.4百萬新元之承擔，乃以出租人對賬面淨值約0.9百萬新元的租賃資產之押記及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76	1,912
其他應付款項	4,115	2,657
應計費用	312	775
	<u>6,303</u>	<u>5,34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04	915
31至60日	565	585
61至90日	312	288
90日以上	95	124
	<u>1,876</u>	<u>1,912</u>

14.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44	514
銀行透支	-	2,656
	<u>444</u>	<u>3,17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由約0.7百萬新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7.6百萬新元之由本集團持有且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之法定按揭及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5.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1,000新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少於1,000新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零。

16.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i))	<u>12,751,804</u>	<u>2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12,751,804</u></u>	<u><u>22</u></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本集團的重組，本公司就有關轉讓本公司上市業務之股權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合共12,751,804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25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0.53港元的價格提呈認購(「上市」)。

本集團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鈹金製造通過使用鈹金生產各種應用的結構及產品，而精密工程需要注意細節及知識，以便準確應用測量、控制及製造工序且其於各種行業中提供複雜組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i)銷售鈹金產品；及(ii)提供精密機械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為合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包括幾間過往信譽良好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客戶會將本集團提供的鈹金產品整合並組裝至機械設備用作多種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與新客戶的首件產品生產，且該名新客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亦開始下訂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11.3百萬新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百萬新元增加約3.1百萬新元或38.1%。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半導體製造及機械及機床製造相關之鈹金產品有所增加。

儘管收益增加，相應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1百萬新元溢利下降約2.3百萬新元或10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0.2百萬新元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3.4百萬新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的是要進一步增強其於新加坡作為發展成熟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旨在通過(i)加強其生產能力以擴展營運規模；(ii)實施更全面的生產自動化，達致更好的生產效益；(iii)加強其資訊科技系統；(iv)提升品質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工作以達到上述目的。

根據Ipsos報告，自二零一八年起，基於整個製造行業的預期正增長，預計新加坡金屬加工工程的製造業產出趨勢將會增強。預計該行業亦將受益於全球半導體產品之持續強勁需求及該地區精密工程產品的逐漸擴張及需求。此外，在新加坡政府之產業轉型藍圖的倡導下，製造業集群下的精密工程已獲識別為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增長領域之一，因為它是新加坡製造業的關鍵推動因素，以向電子、半導體、航空航天、石油天然氣及醫療等行業提供所需的各種複雜組件。環球方面，金屬製造行業預計將得到電子及金屬工藝的持續投資、不斷增長的鋁消費、半導體相關行業及航天航空需求的推動。因此，新加坡金屬製造工程之製造產出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後以約3.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底將達至約92億新元。

為應對市場增長，董事旨在(i)使用約46.8百萬港元，通過提升生產能力擴展其營運規模；(ii)使用約29.1百萬港元，通過實施更全面的生產自動化，達致更好的生產效益；(iii)使用約9.4百萬港元，加強其資訊科技系統；(iv)使用約2.7百萬港元，提升其品質保證能力；及(v)使用約1.2百萬港元，於未來三年通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營銷活動加強營銷工作，以捕捉新商機，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銷售鈹金產品及(ii)提供精密機械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鈹金產品	10,840	96.1	7,989	97.8
精密機械服務	439	3.9	177	2.2
總計	<u>11,279</u>	<u>100.0</u>	<u>8,16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1百萬新元或38.1%。該增加乃由於來自半導體製造及機械及機床製造的客戶的額外銷售鈹金產品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銷售鈹金產品及(ii)提供精密機械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鈹金產品	4,996	46.1	3,671	46.0
精密機械服務	184	41.9	73	41.1
	<u>5,180</u>	<u>45.9</u>	<u>3,744</u>	<u>4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新元增加約1.5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新元。該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9%，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8%，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新元增加約126,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00新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元(「美元」)兌新元升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000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000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貨運費用增加所致，並與收入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新元增加約3.6百萬新元或28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3.4百萬新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000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期內融資租賃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新元減少約85.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4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所產生上市開支所致。如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經營溢利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0,000新元增加約127,000新元或3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7,000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稅務優惠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上文所述的綜合結果，是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新元溢利減少約2.3百萬新元或10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新元虧損。不計及上市開支的情況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更好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5百萬新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5百萬新元。

此外，與上市有關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更改任何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董事會將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並密切監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0.4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總額，全部均為短期借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百萬新元。本集團主要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為補充投資活動的資本所需而產生銀行借款。受按要約償還條款所規限的銀行貸款須按協定計劃還款安排償還，有關計劃如有關協議所載一般介乎1至5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減少主要因期內償還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8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7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8.1百萬新元及(ii)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新元減少至約0.4百萬新元。速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新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6百萬新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0.02倍，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2倍。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借款由3.2百萬新元大幅減少至0.4百萬新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3百萬新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3百萬新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0百萬新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2.2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新加坡購置一間工廠。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為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料及成品組成。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存貨水平，以管理過多存貨的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32.0日，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39.4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較低存貨週轉天數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鍍金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本集團對陳舊或損壞存貨的政策是，倘管理層認確陳舊或損壞存貨並無剩餘價值，則撇銷該等存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存貨並無任何重大損壞或虧損，本集團並無因損壞或陳舊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任何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79.9日，與一般所授信貸期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1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5百萬新元，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8.2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1.3百萬新元之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經常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2.0百萬新元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未償付於期末前提供予本集團商品及服務之負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56.7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4.2日。相應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在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條款之內，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新元增加約1.0百萬新元或17.9%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3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即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金額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約0.7百萬新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賬面值約7.6百萬新元之兩個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而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賬面淨值約0.9百萬新元之租賃資產之質押作抵押。

主要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百萬新元的資本承擔，其主要與購置與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於計劃項下授出、同意授出、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完成了上市並收取了97.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自本集團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提及一致的方式予以使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仍未應用於任何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新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結算。

本集團的大部分成本乃以新元、令吉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新元及美元列值。

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本集團各個別實體均產生匯兌風險。

涉及新元兌美元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新元兌美元升值可能會令本集團面對來自國外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而新元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價值以及本集團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股息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卓仲福先生擔任。鑒於卓先生於以往三十多年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在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認為，卓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該等做法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計準則相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此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